

中国海洋大学文件

海大人字〔2021〕56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，进一步做好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的评选奖励工作，学校对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海大人字〔2016〕21号）进行了修订，业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海洋大学

2021年11月17日

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 实施办法

根据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要求和“中国海洋大学东升奖教基金”设立的有关精神，为做好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的评选奖励工作，激励广大教师在课程教学中做出优异成绩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奖励范围

在中国海洋大学从事教学工作五年以上，课程教学中做出优异成绩的 45 周岁（含）以下的教师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申报人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。

1. 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热爱高等教育事业，认真履行岗位职责，遵纪守法，自觉遵守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，具有良好的师德师风。
2. 积极主动承担教学任务，完成其所聘岗位要求的教育教学工作且成绩突出，近五年系统讲授过 2 门及以上全日制本科生或研究生课程。
3. 在教学过程中不断更新教学内容、改革教学方法和手段，课堂教学效果优良。
4. 参加过学校组织的课程教学评估，结果为良好及以上。其中，申请一等奖者课程教学评估结果须为优秀。
5. 作为第一完成人近五年取得高水平教育教学研究成果，或主持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工作，曾获校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（前三位）。

三、奖项设置

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设置一等奖和二等奖。其中，一等奖 2 人，每人奖励 2 万元；二等奖 6 人，每人奖励 1 万元。

四、评选程序

1. 推荐申报

个人申报,由各单位择优推荐;或本科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、研究生院、教务处等组织或单位提名推荐。推荐后将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申报推荐表》,连同相关附件材料报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。

2. 学校评审

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组织有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专家对申报人进行评议,确定拟奖励人员名单。

3. 结果公示

对拟奖励人员名单予以公示,公示无异议者报学校批准,并将结果通报捐赠人。

4. 表彰奖励

学校发文公布获奖人员名单,会同捐赠人对获奖人员进行表彰奖励。

五、附则

1. 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每年评选 1 次。

2. 获奖人员五年内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,《中国海洋大学“东升课程教学卓越奖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海大人字〔2016〕21号)同时废止。

4.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负责解释。

印制人: 王 伟

校对: 闫 伟

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、校长办公室

2021年11月17日印发
